

ICS 03.200

CCS A 12

团 体 标 准

T/CNPA 01-2026

风景名胜区 ESG 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2026-1-16 发布

2026-2-16 实施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总体原则.....	4
5 披露内容.....	5
5.1 环境相关信息.....	5
5.2 社会相关信息.....	5
5.3 治理相关信息.....	6
6 披露主体、形式与监管.....	7
6.1 披露主体.....	7
6.2 披露形式.....	7
6.3 责任与监管.....	7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ESG研究院、北京观水科技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博旅投规划设计院、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云台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山海关区第一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旭伟、李云鹏、刘霞、徐艳会、崔宇迪、陈晨、黄超、于庆新、吴旭光、崔旭东、杨冠中、冯进松、董立、廖雪梅、王熙伟、张阳志、吴超、罗勇、吴坤、周红、江志琴、刘叶

引　　言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日益成为共识的背景下，本文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从环境、社会、治理（ESG）三个维度出发，为风景名胜区提供了一套系统的信息披露框架。

本文件旨在促进风景名胜区在资源环境保护、文化传承与遗产保护、社区责任与社会效益方面的努力，同时增强治理的透明度和决策科学性，助力实现生态保护、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的协调统一，促进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风景名胜区 ESG 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风景名胜区ESG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披露内容、披露形式和监管的指导，为风景名胜区开展ESG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基础框架。

本文件适用于风景名胜区开展ESG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和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STC 2.0-2019 全球可持续旅游委员会目的地标准
- GB/T 34335-2017 风景名胜区管理通用标准
- GB/T 41011-2021 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
- LB/T 015-2011 绿色旅游景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风景名胜区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来源：《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条]。

3.2

风景名胜区ESG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ESG

评估风景名胜区在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三个维度上的综合表现，旨在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注：环境方面（E），评估风景名胜区在资源保护与利用、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情况；社会方面（S），评估风景名胜区在文化保护与利用、员工权益保障、社会福利与社区服务等方面的情况；治理方面（G），评估风景名胜区在管理制度、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治理效能等方面的情况。

4 总体原则

4.1 真实性

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数据、报告作为依据，准确反映风景名胜区的客观情况。

4.2 可验证性

风景名胜区ESG披露信息内容可供第三方在必要时进行验证。

4.3 平衡性

风景名胜区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等不同维度上找到动态平衡点。

5 披露内容

5.1 环境相关信息

5.1.1 资源保护与利用信息

5.1.1.1 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规划、资金投入、人员配备等方面的信息。

5.1.1.2 原生生态资源保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和成效等信息。

5.1.1.3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风景名胜区内生物物种数量、生态系统类型等信息。

5.1.1.4 开展生态修复项目的规划、进展和成果等信息。

5.1.1.5 人文资源保护的信息，包括对景区内人文资源的普查和价值评估、利用技术手段监测物质性文化资源状态、非物质文化资源的传承与展现形式等信息。

5.1.2 节能减排信息

5.1.2.1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措施和成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监控和科学核算，设置减排目标、鼓励政策、实施程序和实施效果。

5.1.2.2 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的节能措施和成效信息，包括引入节能环保材质、现代设备设施以及推广绿色建筑、环保构筑物的措施和行动。

5.1.2.3 日常经营节能减排的措施和成效信息，包括日常用水用电的能源类型、消耗量和用途情况，以及采取的节能减排措施和成效。

5.1.2.4 新能源的利用和成效，包括电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行动和使用效果。

5.1.2.5 风景名胜区内交通方式信息，包括提供的公共交通设备信息，采用绿色环保摆渡车（船）的情况等信息。

5.1.2.6 优先选用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的信息。

5.1.3 污染防治信息

5.1.3.1 污染防治措施和成效的信息。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管理措施、程序和成效。

5.1.3.2 风景名胜区内垃圾分类处理的实施情况信息。

5.1.3.3 餐饮、住宿等方面在减少污染的措施信息，如厨余垃圾处理、减少客房一次性用品使用的情况。

5.2 社会相关信息

5.2.1 文化保护与利用信息

5.2.1.1 保护风景名胜区传统文化的原真性的措施和成效信息。文化原真性的保护符合 GB/T 41011-2021 的要求。

5.2.1.2 遵守文化遗产以及传统文化的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的情况信息，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还应符合 LB/T 015-2011 的要求。

5.2.1.3 文化遗产以及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信息，包括建立文化资源保护名录、文化遗产数据库、景观专项保护计划等的措施和行动等信息。

5.2.1.4 开展文化遗产以及传统文化利用情况信息，包括相应的文化和旅游融合的公共工程、文化资源融入产品开发、融合新业态、新场景等的措施和成效。

5.2.2 员工权益保障信息

5.2.2.1 保障员工招聘、录用过程的平等性、公平性、公开性的措施信息。

5.2.2.2 开展志愿者活动的信息。包括志愿者招募、组织、合法权利等方面的措施和成效。

5.2.2.3 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包括劳务保障、安全与健康、培训管理、激励与晋升制度，提升员工士气的措施和成效。

5.2.3 社会福利与社区服务信息

5.2.3.1 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的措施和成效信息，在吸纳当地居民就业的措施和情况信息，包括当地居民员工占比情况、招聘当地居民的措施等。

5.2.3.2 促进乡村旅游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措施和成效信息。

5.2.3.3 支持当地社区发展的措施信息，包括支持当地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当地社区教育和培训、健康和公共卫生等方面措施和成效。

5.2.3.4 照顾当地社区弱势群体利益的措施信息。

5.2.3.5 保障当地社区权益的措施信息，包括不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产生负面影响、尊重当地的文化价值观、与当地企业合作等方面措施和成效。

5.3 治理相关信息

5.3.1 管理制度信息

5.3.1.1 管理机构构成的信息，包括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职能管理制度、流程等保障管理工作规范化和高效化的措施和成效。

5.3.1.2 促进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的举措。

5.3.1.3 建立员工民主管理体制、意见反馈制度的信息。

5.3.1.4 运用科技提升管理效能的情况，如应用游客管理系统、资源管理系统、员工管理系统等。

5.3.2 治理机制信息

5.3.2.1 制定旅游战略、组织构架、章程、股东权益、企业文化等方面的信息。旅游战略符合 GSTC 2.0—2019 的要求。

5.3.2.2 景区承载量和游客容量的科学核算信息。

5.3.2.3 推动景区社区融合共建、资源共享措施和成效信息。社区参与的机制和内容应符合 GB/T 34335—2017 的规定。

5.3.2.4 促进公众参与的信息，包括重大规划编制意见征集、项目听证、座谈例会等方面措施和成效。

5.3.2.5 畅通公众意见表达的措施信息，包括渠道畅通、受理情况和处理方面的措施和成效。

5.3.3 合规管理信息

5.3.3.1 规划与建设的合法性信息，包括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的相关标准的合法性。

5.3.3.2 规划与建设的衔接性信息，包括与国土空间规划、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地保护利用规划衔接性。

5.3.3.3 规划与建设对环境、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影响评估信息，包括对景观资源、生物多样性、建筑与历史遗产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的信息。

5.3.4 风险管理信息

5.3.4.1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流程的信息，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应对、监督和检查的措施和成效。

5.3.4.2 设置安全管理内容的举措信息，包括游览安全、交通安全、治安安全、文物安全、消防安全以及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卫生防疫等的措施和成效。

5.3.4.3 设置数据安全管理的内容信息，包括管理数据安全以及游客隐私保护等的措施和成效。

5.3.5 危机预防与应急管理信息

5.3.5.1 制定并实施适用于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情况信息，包括突发灾情、疫情、暴恐、食物中毒等危机应急处置预案的措施和成效。安全与应急管理符合 GB/T 34335-2017 的要求。

5.3.5.2 预防与应急计划的工作流程、实施步骤等信息。

5.3.5.3 针对流行疾病与国际传播疾病处理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关措施和成效信息。

5.3.6 治理效能信息

5.3.6.1 将 ESG 融入中长期发展战略的信息，包括向公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促进当地社区机构、居民以及其他社团组织的深度参与相关行动和成效。

5.3.6.2 将 ESG 融入经营管理过程的方式和执行落实情况信息，包括组织体系、不同部门合作的方法与途径。

6 披露主体、形式与监管

6.1 披露主体

披露主体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或其委托单位。

6.2 披露形式

6.2.1 ESG 披露遵照国资委、工信部、财政部等部委以及当地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监管要求，依据本文件指南进行披露或自愿披露。

6.2.2 ESG 披露以年为披露周期，或根据需要自主规定披露周期。

6.2.3 ESG 披露支持独立报告、年度报告专项章节披露形式。

6.3 责任与监管

6.3.1 披露主体对 ESG 报告或年度报告 ESG 专项章节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3.2 所披露的 ESG 内容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第三方监督。

6.3.3 ESG 报告或专项章节可根据需要，送达政府及监管机构、投资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参考。

参 考 文 献

- [1]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2006年9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2014年4月
 - [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2021年12月
 - [4] T/ISC 0068-2024 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及ESG信息披露评价指南
 - [5] T/CATS011-2025旅行服务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工作指南
 - [6] T/CERDS 2—2022 企业ESG披露指南
-